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5-036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触及重大违法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触及重大违法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5】0250 号），具体内容如下：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6 日晚间，公司公告称，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24 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查明 2020 年至 2023 年，公司出于维持农产品贸易市场占有率、满足融资需求以及业绩考核等目的，通过人为增加业务环节或虚构业务链条等方式，长期开展农产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循环贸易。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公司上述情形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5.1 条第（一）项、第 9.5.2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如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5.5 条，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规定，向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一、你公司应当维护公司正常运行，认真配合监管工作，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进行风险提示，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积极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二、你公司应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5.5 条等规定，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每 5 个交易日披露 1 次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三、你公司应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5.7 条等规定，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

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披露。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对投资者影响重大。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高度重视上述事项，严格遵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与退市有关的信息，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